

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

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習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10.3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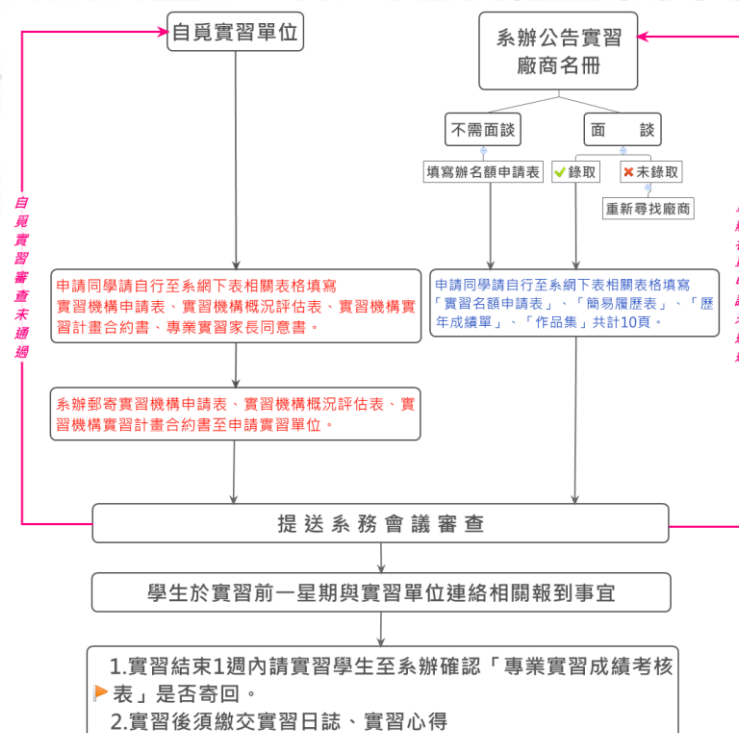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9.07)

壹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說明：

實習單位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且於選課時，確保該課程結束前，校外實習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以上，方能修習之，若實習係配合計畫案，則以計畫案規範時數為準。本課程之目的乃是為本系同學提供課堂以外的職場學習機會，以供學習者親身體驗其他相關領域的實務工作經驗，同學申請實習前，請先諮詢各班導師或系辦公室的工作人員，以了解申請之必要手續，申請手續完成後，才能進行實習。

貳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習申請辦法：

- 1.申請資格：本系同學
- 2.實習時間：於 2 下至 3 下寒、暑假及課餘時間皆可進行實習。
3. 實習單位：以校外實習機構為主，其特殊情勢由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4.作業流程：



參、學分及成績考評標準

- 1.此「專業實習」為必修 2 學分，列入成績計算。
- 2.評分方式：實習單位考核佔 50%、授課老師考核佔 50% (含實習報告考核)。

肆、實習報告書規格

一、尺寸 A4 大小，需製作封面，字數 2500-3000 字

二、報告書需包含下列大綱：

- 1.實習單位簡介
- 2.主要設備
- 3.營運特色
- 4.作業流程
- 5.實習概況
- 6.實習心得
- 7.作品

伍、注意事項

- 1.如發現學生未確實前往實習或虛報成績等情形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如因此而導致無法畢業，請自行負責。
- 2.實習期間，請謹守禮節，遵循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，若有做出危害校譽之事情，將依學校規定記過處分。
- 3.同學在校外實習，應注意自身安全，尤其須夜間實習同學，最好能結伴一起回家！
- 4.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與班級導師或系辦聯絡(089)517502。